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A300-16

修正案号: 39-5750

一. 标题: 飞控系统扰流板作动筒的鉴别和报告

二. 适用范围:

经审定的所有型号、所有系列号的A300-600飞机; 和经审定的、安装了Smiths公司P/N为: P376A0002-05、-06、-07、-09或P725A0001-00扰流板作动筒的A300F4-608ST所有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No. 2007-0245
- 2) AIRBUS SB A300-27A6062 原版
- 3) AIRBUS SB A300-27A9015 原版
及后续批准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在扰流板作动筒P376A0002-()或P725A0001-00最初的鉴定试验结果中,将扰流板作动筒的寿命限制为55750个飞行小时(FH)。受此影响的是安装在A300-600和A300F4-608ST飞机的左、右两侧的3到7号位置的扰流板作动筒。

这个寿命限制最初没有什么反应,原因是装在A300-600飞机上扰流板作动筒,在超过最初的设计服役目标(DSG)——40000FH后,仍然处于良好的状态。这就导致一些营运人没有记录每个扰流板作动筒总

的累计飞行小时。而且，有些营运人报告许多扰流板作动筒的标识牌遗失了。从而造成记录这些扰流板作动筒的使用时间（本来从一架飞机转到另一架飞机，这是很容易的事情）困难。

通过研究早已超过时间限制的设备发现，对于飞机级的DSG：A300-600 的已经超过了最初的40000FH，达到了75000FH；A300-600ST的则达到60000FH。

基于现有的资料，已确定飞机上安装的扰流板作动筒存在、或会导致飞机不安全的条件。因此，就要对已装的快要达到、或已经超过55750FH的扰流板作动筒进行鉴别。基于上述原因，颁布本指令，要求对涉及的扰流板作动筒进行鉴别，并将结果报告给AIRBUS。

本指令可看作是一项临时行动，以后还有更进一步的要求。未来的行动计划是要对超限的所有使用中的扰流板作动筒全部拆下检查，这得需要有具体的时间表，以避免所有3套液压系统同时受到影响的情况发生。

2.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本指令生效后的3个月内，对飞机左、右两侧的3到7号位置（FIN 22CP/23CP，24CP/25CP，26CP/27CP，60CP/61CP和62CP/63CP）上安装的扰流板作动筒进行鉴别，记录每个扰流板作动筒的所有可以得到的信息（包括件号和序列号，累计FH和制造日期）；并按照AIRBUS SB A300-27A6062或SB A300-27A9015的说明将检查报告单寄给AIRBUS。

五. 生效日期：2007年9月10日

六. 颁发日期：2007年9月10日

七. 联系人： 穆彦炜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7